**穗环法罚〔2017〕54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5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19日、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负责承建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施工五标段项目；现场检查时，当事人正在使用911聚氨酯防水涂料（A组分）等材料对主体结构实施防水施工，该防水涂料废桶（危险废物HW49）露天散放在工地场内，未按规定建设贮存场所安全存放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第二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第二款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序号19、20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  17107568-0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丁荣富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4/1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4/1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54号

当事人：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17107568-0

地  址：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19日、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负责承建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施工五标段项目；现场检查时，当事人正在使用911聚氨酯防水涂料（A组分）等材料对主体结构实施防水施工，该防水涂料废桶（危险废物HW49）露天散放在工地场内，未按规定建设贮存场所安全存放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1号），并于同年1月5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该公司正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申请注册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，且已与有资质的绿由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；2、现因施工现场防水涂料尚未使用完毕，故将防水涂料废旧桶先进行集中收集、堆放至指定库房，并张贴“危险废物”标识牌，待使用完毕后，将统一由绿由公司回收处理；3、恳请免于处罚。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设贮存场所安全存放危险废物，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清楚，但考虑到其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案可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第二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第二款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序号19、20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   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   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13日

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固管中心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